

娄底法院全面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用好“五字诀”织密法网护平安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梁成文

近年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用好“强”“优”“精”“实”“深”“五字诀”,准确把握电信网络诈骗新形势、新变化、新手段、新特点,严格依法认定、精准打击,多角度、全方位强化源头预防,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强协调 做好溯源治理

“准确把握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人员的法律适用,主动加强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有效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推动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多举措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助力矛盾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在2024年法院工作部署会议上,娄底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征明说。

以司法建议为抓手,深究制度管理漏洞,是娄底两级法院部署推进的一项重要举措。

大西安岭建立健全仲裁诉讼衔接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魏世明 黑龙江省大西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印发《建立健全大西安岭地区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旨在提升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的透明度和统一性,确保裁决、审理一致。

百花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基地揭牌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8月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与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订《百花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共建协议》。根据协议,门头沟法院将从加强生物多样性法治化保护和生态保护普法宣传以及恢复性司法创新合作等方面为百花山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虎林健全机制高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近年来,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高效化解。该院联合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调处和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广州云埔街道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在东区中学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传递健康无毒正能量”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期间,黄埔区禁毒办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毒品种类、特征、识毒防毒技巧及滥用麻精药品的危害。

罗玲

罗玲

2023年9月1日,农业银行娄底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谭滔一行来到法院,就法院所发司法建议中提到的问题进行说明、沟通。

如何发挥司法建议“小良方”写好社会治理“大文章”,让溯源治理不空转?针对涉“两卡”诈骗案件中涉诈异常信息检测识别缺陷、垃圾短信、诈骗电话治理不足、银行卡申领管理漏洞等问题,娄底两级法院向工信部门、辖区银行发送10余份司法建议,被建议单位回复率和采纳率均达100%。

优质效 做精办案主业

娄底市居民周某经营一家便利店。早前,一男子持银行卡来到店内,让周某用POS机为其刷卡套现,周某明知对方要转移的资金系犯罪所得,为赚取高额手续费,仍为其刷卡套现30余次,金额达100余万元,其中8名被害人被诈骗资金11万余元,周某获利7000余元。法院依法判处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二审期间,娄底中院考虑周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且自愿退缴上游犯罪赃款以

弥补被害人损失,对其依法适用缓刑,最大程度实现追赃挽损的司法理念,既弥补了被害人损失,又帮助被告人回归社会。

将宽严相济刑事审判政策转化为彰显传统法律文化意蕴的工作,以“如我在诉”的思维考虑问题,娄底法院力求将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

深管理 做实审判体系

娄底两级法院树牢一盘棋思想,深化审判管理,做实审判体系,精细分配审判资源,对大案要案提级管辖,将涉骗北诈骗系列案

件以“资金盘”为标准指定到各基层法院审理,有效解决案件审理中法律适用与量刑平衡的难度。

“对涉及追赃挽损案件进行标记,加大对案件流程监控力度,督促追赃挽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娄底中院立案信访工作人员表示该院始终把好案件“入口关”。

在把好财物“审理关”方面,娄底法院着重对涉案财物的来源、权属、性质和价值组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若发现被告人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及时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财产;合议庭对涉案财产处置进行专门评议,明确涉案财产归属,力求处理模式精细化。

针对当前电信诈骗案件分赃转移和上下游犯罪查处的难点,娄底中院做好当事人及家属的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向家属寻求帮助并积极退赃退赔,与被害人达成谅解,是提升审判质效的又一有益尝试。

“我多次受邀参加法院组织的座谈会,了解到目前公安、检察、法院协同会商机制比较成熟,通过关联案件及时协商报告等,既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也打击了贩卖电话卡和银行卡、洗钱等上下游犯罪,形成了全链条打击合力,这是值得肯定的。”全国人大代表、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黄水波如是说。

关注·公益诉讼



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专项监督活动,河北省邯郸市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近日联合相关行政部门一起走进辖区超市,重点关注食品安全。图为检察官走访辖区超市。

本报记者 周青聘 本报通讯员 刘丽梅 摄

新疆焉耆检察高效履职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苏丽丽

6月25日,风裹挟着热浪掠过焉耆盆地,消散四野。农田里,苞谷在拔节,甜菜、西红柿、辣椒生长势头正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人民检察院3名公益诉讼检察干警顶着烈日,开展案件“回头看”,走访项目整改乡,查看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某乡镇4座沉砂池电路已接通,3座沉砂池围栏已更换,另一乡镇机耕道厚度不达标问题已整改,防渗渠勾缝、冻胀裂缝沉降已整改。”沿着田埂,渠道,公益诉讼检察官一一查看,记录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被损毁设施修整细节。整改后,沉砂池蓄满清水,分流农田滴灌庄稼。

辽宁首期“浑河讲堂”政法培训开班

本报沈阳8月2日电 记者韩宇 今天,由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主办、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办的首期“浑河讲堂”政法培训正式开班。来自全省政法系统、工商联系统、青年企业家协会的千余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同堂参加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政法系统培训质效,破

项目存在的工程质量不达标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责任方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限时整改到位。同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整改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整改进度,保障群众春耕生产需求。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依法积极履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令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对存在问题的沉砂池、防渗渠、围栏、机耕道进行整改。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稳产保供关键一环,完备的项目设施是“粮田”变“良田”的保障。“检察建议制发后,我们一直在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相关行政单位监管施工企业保质保量赶进度。”办案检察官说,进入3月后,他们定期走访整改现场,实时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生产情况。

6月25日,在案件“回头看”过程中,检察官遥控无人机,透过影像可清晰看见两个乡镇的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已被修复投入灌溉。“万亩良田,庄稼长势喜人,我们这几个月的坚守值了!”办案检察官们相视一笑,奔赴县域内其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点开展工作。

解政法实务难题,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启动了“浑河讲堂”培训项目,通过邀请国内知名法学理论类、实务专家开展专题讲座,交流互动,答疑解惑,为辽宁政法干警和相关行业代表搭建更具实效、更加优质的学习平台。

□ 本报记者 周李清 □ 本报通讯员 熊铭涛 黎勇

“有矛盾就找民警、评理可找调解员……如今村子里有地方说,理有地方评,大伙儿心气顺了,幸福感也就更强了。”这是江西省永新县烟阁乡长富村党支部书记贺小云时常住在嘴边的一句话。

近年来,永新县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江西省公安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多措并举,分别在调处阵地、矛盾调解、调解保障方面巧做“三道加法”,夯实基础化解,完善闭环处置,提升工作质效,积极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共治新模式,切实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固防线,有力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三大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210余起,化解率达99.9%。

夯实基础化解有广度

“我开店做生意经常凌晨才回来,图省事就把车停在你家门口,没有考虑到你第二天一早出行,这是我的问题。”“我也有不对的地方,不应该往你的车上丢垃圾……”近日,原先因停车问题针锋相对的两名邻居,在永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网格员、调解员和社区民警的共同劝解下,最终握手言和。

事后,针对辖区沿江路沿街居民反映的停车难问题,永新县公安局民警通过实地勘查,听取民意,会同管委会制定相关方案,在河堤处增设120个停车位,将居民“家门口”的烦心事“前置”在前端。

据了解,永新县公安局近年来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对全县35个警务室进行升级改造,以营造温馨平和的调解环境为着力点,打造多元化矛盾纠纷警务调解室。

“凭借警务室‘依村而建、扎根社区’优势,进一步向群众身边延伸,成为发现问题的前沿‘岗亭’,化解风险的基层‘阵地’,守望和睦的工作‘驿站’。”永新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局充实调解队伍,建好用好网格员、“老娘舅”、老党员、老干部等社会基础调解力量,广泛吸纳调解能力强、人缘好、说话有分量的群众加入公安“调解联盟”,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今年以来,共吸纳培训群众调解员63人,借助“调解联盟”调解矛盾纠纷368起。

完善闭环处置有力度

前不久,永新县烟阁乡大山桥村村民樊某与农田承包者杨某因农田放水问题发生争执,其间杨某用铁锹划伤樊某脸颊,双方矛盾升级。

派出所了解情况后,通过邀请法官、乡政府和村委会干部、乡贤等多方力量,多次对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宣讲法律、解读政策,经过多次调解,最终樊某表示谅解,双方愿息怒以化解。

据了解,针对辖区矛盾纠纷多元性、复杂性、不确定性等因素,永新县公安局从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力,完善闭环处置,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此外,永新县公安局建立“一人一档、一事一回访”制度,定期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开展“滚动式”回访,监督跟踪调解协议落实情况,确保受理的矛盾纠纷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提升质效服务有温度

为进一步提高派出所民辅警及人民调解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永新县公安局积极探索开展“普法专业赋能微课堂”活动,线下开展调解培训,将矛盾纠纷调处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社区民辅警、人民调解员等参加法律法规学习、矛盾化解、隐患排查、安全防范等业务培训;线上通过新媒体进行案例宣传,以案说法,以例为鉴,强化诉调对接,使广大民辅警真正做到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真正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能手。

针对在调解矛盾纠纷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民辅警,永新县公安局利用每月例会评出“矛盾化解之星”,充分调动和激发民辅警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的积极性,改变“矛盾纠纷不敢调、不愿调”状况。

同时,该局用好警民微信群组、公众号等平台以及警民恳谈、警方提示、入户企走访等契机,联合村社干部、平安志愿者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实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已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1万余份,张贴海报2000余张,开展普法宣传12场,受教育群众达5万余人次。

“生态+执行”为湿地保护注入新动能

莆田秀屿法院加强审执联动强化生态环境修复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戴慧敏 李冬香

“大家好,请您扫一扫这个二维码,一起来认识这些国家保护鸟类吧。”今年7月,一起非法狩猎案的被告人小海(化名)再一次来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土海湿地公园,变身“护鸟人”,在此放置爱心鸟巢,随后又向往来市民递上关于爱鸟护鸟的法治宣传手册。

据了解,这已经是小海在秀屿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徐心怡监督下,执行“筑巢护鸟令”的第二个月。

原来,在今年4月至5月禁猎期内,小海于禁猎区内非法捕猎了15只野生斑鸠,秀屿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对其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的刑罚。

在庭审中,承办法官梁志英发现,小海对什么是“三有”保护动物等相关法律知识一无所知。“如何防止他再犯,同时还能对周边群众起到教育警示作用呢?”案件的定罪量刑都没有问题,但梁志英还在继续思考着。

经过再三考虑,梁志英决定对小海发出“筑巢护鸟令”,并选定土海湿地公园作为护鸟地。

土海湿地公园是福建省城区内面积最大的湿地公园,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大量飞鸟在此栖息,也是市民休闲放松、亲近自然的理想之地。

“这里有画眉、云雀、大白鹭等10多种国家保护鸟类,离小海家也不远,护鸟地选在这里再合适不过了。”梁志英介绍说,今年以来,

秀屿法院还与公安、检察建立起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以便更深入地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随后,秀屿法院咨询了秀屿区自然资源局专业人员,在得到可行的答复后,向小海发出“筑巢护鸟令”,责令其在缓刑考验期内前往土海湿地公园担任义务护鸟员,开展护鸟巡护公益活动不少于60个小时。

同时,小海还需要根据湿地公园鸟类习性,筑造爱心鸟巢不少于30个,并积极参与湿地鸟类法治宣传活动等。

为督促小海更好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秀屿法院启动“生态+执行”模式,交由执行局负责督促被告人履行。

了解详情后,徐心怡结合小海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执行当天,她还邀请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共同监督实施。

“你们放心,我再也不敢乱捕野生鸟类了,以后,我还会定期过来开展护鸟巡护,通过现身说法让更多人意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巡护工作结束后,小海满怀诚意地表态。

据了解,秀屿法院加强审执联动,以“生态+执行”模式推进生态环境修复,这在莆田法院尚属首次。

“环境资源案件的执行效果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的修复程度,我们也积极探索生态与执行的全方位协作联动,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更及时、更全面的修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郑琼琼表示。

话有地方说 理有地方评

江西永新公安积极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共治新模式